

SHB53-7H

222

5\$0

7 1 (1111

五、验收结论

西北油田分公司 SHB53-7H 井（勘探井）钻井工程，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无投诉。

验收组	
组长	建设单位
行业技术专家	
验收井编制单	
建设单位	
环评单	
钻井单	
试油单	
设计单	
成员	